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36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加快太极水体验式营销的通知

各公司、厂：

太极水上市三年以来，通过各级领导及全集团各单位的共同努力，“源自长寿村、口感好、生理活性强”的特性已成为众多消费者的共识，“中和尿酸”更是千百万痛风患者共同能够感受到的良好作用。为充分发挥集团各单位窗口作用，实现对消费者的持续培育，现就各公司、厂加快太极水体验式营销作如下通知：

一、范围：集团内部各独立核算单位。

二、采购金额：根据上一年度各独立核算单位销售收入排序，按梯次采购太极水用于体验式营销。工业企业按以下标准全额执行，商业及其他产业单位采购标准按以下标准 60% 执行。

1、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单位采购体验用水不低于 5 万元/年；

2、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单位采购体验用水不低于 10 万元/年；

3、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单位采购体验用水不低于 20 万元/年；

4、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 -1 亿元的单位采购体验用水不低于 40 万元/年；

5、销售收入 1 亿元（含） -5 亿元的单位采购体验用水不低于 60 万元/年；

6、销售收入 5 亿元（含）-10 亿元的单位采购体验用水不低于 80 万元/年；

7、10 亿元及以上的单位采购体验用水不低于 100 万元/年。

三、合同签订与结算：

1、开展体验用太极水的费用由各使用单位自行承担，并按照 2 元/罐的标准与阿依达公司进行结算，此项费用不纳入各采购单位双增长考核。

2、各单位根据第二条核定标准与阿依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额预付体验用水费用。

3、太极实业财务部、商业管理部财务科负责提供独立核算工商业、其他产业法人企业名单及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各市场对应的太极水销售公司负责代阿依达签订采购合同报太极水事业部审核后万（荣国）总终审。

四、采购数量在 2000 件以下的单位一次性配送，其余各单位每次配送量不低于 2000 件。每年 12 月 31 日前阿依达公司务必将各单位当年采购的体验用水配送完。

五、各单位第一负责人为体验用太极水的直接责任人，务必调动企业各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发挥好宣传窗口的作用。太极

水事业部负责各单位用水指标的年度考核并予以通报。未完成单位扣发第一责任人年终奖。

六、体验用水主要用途为公司会议、客户拜访、商务接待、消费者培育。各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审批办法,不得用于销售,不得违规流向市场,如有违规情况将严格按照太极集团[2015]1631号文件第四条“一经查处,按S行为处理并按照4元/罐的价格由责任人回购”且追究管理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印发

拟稿:黄毅

校核:何欢
